

原告 史瑞雪
被告 沈緯承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第一五七〇一五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被告不得持本院一二二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一七五二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执行程序。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經查，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752號調解筆錄，後聲明變更為：被告不得持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752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执行程序。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7015號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鈞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752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鈞院聲請對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街00巷0號之房屋查封，欲經拍賣程序償還原告積欠被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債務，經鈞院以1

13年度司執字第157015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然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29日在鈞院成立之調解達成之特別約定，係原告在112年12月31日前搬離當時居住之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2住處（下稱系爭住處），則毋須給付被告5萬元，而原告亦遵期搬離系爭住處，詎被告仍於113年10月1日持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調解時約定原告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搬離系爭住處，惟原告遲至113年4月間始搬離，原告已違反調解筆錄之約定。原告雖辯稱只有回來系爭住處盥洗，及原告子女回來系爭住處搭校車上學，然原告在早上6點多即出現在系爭住處，原告所述顯然不實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752號調解筆錄、訊問筆錄為證，且除原告搬離系爭住處之時間點外，其餘均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事實為真。又系爭調解筆錄記載：「一、相對人（即本件原告）願於112年12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即本件被告）新臺幣5萬元」、訊問筆錄同時記載：「倘相對人與其兩名未成年子女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前自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2建物遷出，聲請人同意拋棄調解筆錄第一項（給付5萬元）所示之債權。」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固已揭示舉證責任分配之方向，惟其規定，尚無具體標準，仍應視各別事件情形之不同而為具體之認定，使舉證責任公平合理分配於兩造負擔。此於當事人就發生法律上效果所必要之事實，如可分為

01 特別要件事實與一般要件事實之具體個案時，其主張法律效
02 果存在者，自應就其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始符上揭條
03 文所定之趣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95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三)原告主張其於112年12月31日前即搬離系爭住處，且早已委
06 託房仲賣屋，惟原告搬離系爭住處時非常倉促，故有物品遺
07 留其內，且因新家尚未安裝瓦斯，原告始會返回系爭住處盥
08 洗、整理物品，且原告子女仍在系爭住處搭校車上學，故原
09 告及子女雖出現在系爭住處，實際上原告及子女並未居住在
10 系爭住處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提出於113年間原告住家
11 門口擺放鞋子、原告停放機車照片為證。本院於113年12月2
12 4日言詞辯論程序時，證人甲○○具結證述：「(問：原告是
13 否有委託你出售房屋？何時委託？)原告是112年9月多時委
14 託，是一般委託，有委託書。」、「(問：有無約定委託期
15 限？)從112年9月10日委託，沒有訂期限。」、「(問：從
16 原告委託後找尋買方、帶看，一直到112年底總共帶看幾組
17 客戶？)大概三組。」、「(問：證人帶看時，原告所屬雜
18 物都還在屋內，是否知道原告何時搬遷？)112年9月簽立委
19 託書，10月帶看第一組，11、12月也有各帶看，因為原告有
20 將鑰匙給我，12月前原告的東西都還在屋內。」、「(問：
21 原告是否搬遷完成應該很明顯，依照你的專業，原告是何時
22 搬家？)原告沒有住在那裡，我去帶看都沒有遇到原告，原
23 告將鑰匙交給我，我沒有辦法肯定原告是否住在那裡，但肯
24 定原告的物品有陸續在搬。原告112年12月中旬有告知我他
25 沒有住在那裡，原告也有跟我說他過年後要出國，一些細節
26 事情會告訴我。」、「(問：依照你個人專業、經驗，法官
27 再三強調搬遷前、後屋況肯定不同，原告跟你說他有在搬
28 遷，是否符合你自己已經搬遷不再居住的標準？)是，符
29 合。」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至第100頁）。觀諸上開證詞，
30 堪認原告於112年12月31日前已搬離系爭住處，而被告提出
31 之上開照片，無法舉證證明原告確實仍居住於系爭住處之事

01 實，本院認被告舉證尚有疵累，未盡其舉證之義務。是原告
02 上開主張，洵屬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依系爭調解筆錄之約定，於112年12月30
04 日前遷出系爭住處，則原告依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法律關係，
05 請求被告不得持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752號調解筆
06 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程序；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7
07 015號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吳淑願